**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7）40号]、《关于下达2016年普通高校奖助学金经费的通知》[鲁学助（2017）41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146号）、《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为做好我校2017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数额、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处分配指定的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一次性发放。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包括保留学籍、休学和延期毕业研究生），且应具备《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12〕204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4、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A等级）；

5、热爱所学专业，积极参加各科学习考核，成绩全部一次性通过；

6、开题成绩优良（85分），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90分）；

7、实验室本人无安全违纪事故记录，一旦出现，取消评选资格；

8、科研能力显著，态度端正，至少有一篇以上第一位作者的学术论文发表在一级学报及以上，其科研成绩参照《化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绩量化打分标准》进行量化评选，论文以已发表见刊为准；

9、出现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者取消评审资格；

10、科研工作成绩按照下表量化打分排名。

**化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绩量化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 **总积分** |
| **学术论文** | **A1类论文** | **10000** |
| **A2类论文** | **2000** |
| **A3类论文** | **1000** |
| **A4类论文** | **700** |
| **A5类论文** | **500** |
| **A6类论文** | **300** |
| **B类论文** | **150** |
| **C类论文** | **120** |
| **D类论文** | **90** |
| **E类论文** | **60** |
| **F类论文** | **15** |
| **专利成果** | **发明专利** | **5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75** |
| **各类科技竞赛（比赛）** | **国家级一等奖（一名）** | **70** |
| **国家级二等奖（二名）** | **50** |
| **国家级一等奖（三名）** | **40** |
| **省级一等奖（一名）** | **30** |
| **省级二等奖（二名）** | **20** |
| **省级一等奖（三名）** | **10** |
| **科技创新项目** |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200** |
|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100** |
| **校级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50** |

**作者位次得分计算标准：**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论文获成果得分按下列方法分配：N为成果总合作人数，M为本人承担位次，则第一位所得分数按总分的1/2+3/4\*(N-M+1)/计算，从第二位开始按总分的3/4\*(N-M+1)/计算；并列第一作者得分按照1/2\*(一位+二位)计算；发表在各类增刊、专刊上的论文按1/2计算；独立完成的按成果量化积分计分。

注明：专利，若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学生第一作者进行计算。

**学术论文相关说明：**

A1类论文：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A2 类论文：ESI高被引论文；

A3类论文：SCI一区论文；SSCI 一区论文；CSSCI来源期刊学科排名为前列5% 的期刊上的论文；

A4类论文：SCI 二区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L论文；《新华文摘》 主体转载论文；CSSCI来源期刊学科排名位列5—15%的期刊的论文；

A5类论文：SCI 三区论文；SSCI 三区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位列15%-30%的期刊上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不少于2000 字的理论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A6 类论文：SCI 四区论文及其他SCI 论文；SSCI四区论文及其他SSCI；CSSCI来源期刊学科排名位列30%-60%的期刊上的论文 、被《人大复印资料》 全文转载；

B类论文：被EI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列后40% 的期刊上的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 全文转载 、被《新华文摘》 观点摘编的论文；

C类论文：在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D类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E类论文：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中国人民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ISTP 、ISSHP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F类论文：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教授委员会、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名单：

组长：曲宝涵

成员：梁安波，吕海涛，郝智慧，李峰，师进生，王进平，郝双红，肖建、史美丽、金玉兰、史雪辉、刘大勇、田保玲、院研究生会主席

注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师或者参评研究生直系亲属不得作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评审材料送交至学校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由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审，评审过程着重参考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一次性划入获奖研究生账户，并对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与药学院

2017年9月25日